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長春大成生物科技及提供財務資助之潛在主要交易

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其於長春大成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長春大成生物科技(即目標公司)由大成生化投資(香港)及長春大合(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96%及29.04%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發出招標通告，條件為建議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且賣方須於招標完成後二十個工作天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隨即落實。因此，本公司於招標完成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間的有限時間內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此，本公司向股東事先徵求建議授權，以授權賣方於招標過程結束後根據股東批准的條款與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供財務資助

載於招標通告的主要條款之一為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中標者提供最多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墊款，用於支付目標公司僱員的工資，期限為完成後最長兩年或直至對目標公司展開任何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中標者須(i)提供相等於本集團實際提供墊款金額的抵押或擔保；(ii)就該等墊款按月支付年利率為5.79%的利息；及(iii)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保證金，作為其確保妥為履行目標公司僱員相關責任的保證。

倘本集團繼續提供該等墊款，該安排將構成本集團向中標者(即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按最高墊款總額人民幣42.0百萬元計算，一經落實提供墊款，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由於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目前預計公開投標的結果(包括中標者的身份及最終代價)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倘建議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另一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主要交易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而中標者及最終代價尚未釐定。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其於長春大成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長春大成生物科技(即目標公司)由大成生化投資(香港)及長春大合(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96%及29.04%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發出招標通告，條件為建議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且賣方須於招標完成後二十個工作天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隨即落實。因此，本公司於招標完成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間的有限時間內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此，本公司向股東事先徵求建議授權，以授權賣方於招標過程結束後根據股東批准的條款與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公開招標

賣方將根據相關規則與規例於中拍平台(「**中拍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公開招標程序

本集團的授權代理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建議出售事項的招標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i)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及(iv)潛在投標人的資格標準(包括潛在投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的初步刊發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並將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本地時間)。招標期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在此期間潛在投標人可表明其購買銷售權益的意向，並可在中拍平台登記為有意投標人。潛在投標人亦須提交相關資格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承擔目標公司負債及僱員安置安排的建議方案，以及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屆時將會進行銷售權益拍賣。

於招標期完成後二十個工作天內，賣方須根據招標通告所載的條款及相關監管規定，與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隨即落實。

倘於招標期內並無確定合資格投標人，賣方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重新刊發招標通告及／或調整建議出售事項的若干條款，並展開新一輪招標程序。

中標者承擔的負債及責任

該招標的其中一項主要條款為中標者作為目標公司的新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負責安排結清目標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結欠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款項、未付僱員工資及未付退休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亦明確指出本集團不會追討目標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前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2,003.9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中已悉數減值)，惟目標公司破產重組或清盤的情況除外。

向中標者就目標公司僱員相關責任提供的墊款

載於招標通告的主要條款之一為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中標者提供最多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墊款，用於支付目標公司僱員的工資，期限為完成後最長兩年或直至對目標公司展開任何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中標者須(i)提供相等於本集團實際提供墊款金額的抵押或擔保；(ii)就該等墊款按月支付年利率為5.79%的利息；及(iii)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保證金，作為其確保妥為履行目標公司僱員相關責任的保證。

倘本集團繼續提供該等墊款，該安排將構成本集團向中標者(即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按最高墊款總額人民幣42.0百萬元計算，一經落實提供墊款，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仍有社會責任以確保目標公司僱員的利益及福祉於完成後的過渡期內得到充分保障。納入該安排旨在促進僱員穩定、協助目標公司的有序過渡，並降低可能對僱員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風險。任何提供該等墊款的決定，均須由本集團根據其當時可動用財務資源、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的評估後全權酌情決定。經考慮(i)該安排屬酌情性質，據此本集團並無責任提供任何墊款；(ii)中標者提供相等於所提供墊款金額的抵押或擔保；(iii)中標者就其所提供之任何墊款應付本集團之每月利息，按年利率5.79%計算，乃參考上一年度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之平均利率；(iv)中標者須額外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保證金，作為目標公司妥善履行其僱員相關責任的保證；(v)本集團能夠按其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決定是否提供該等墊款及程度；及(vi)於過渡期間保障僱員利益的重要性，董事認為，於招標通告納入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

銷售權益的最終代價須為按照上文「公開招標程序」一段所載程序進行公開招標的中標價，且不得低於最低代價。

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0元，乃由董事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2,724.0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的生產業務已長期停產，以及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期間的虧損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經考慮上文(包括最終代價須由公開招標釐定，且將不會低於最低代價)，董事會認為，釐定銷售權益代價的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終代價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予長春大合。

於本公告日期，中標者的身份及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本集團概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目前預計公開投標的結果(包括中標者的身份及最終代價)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作為招標通告所載的條件，於確定中標者後，賣方須於招標完成後二十個工作天內與該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完成將隨即落實。因此，本公司於招標完成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間的有限時間內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此，本公司現事先向股東尋求建議授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買賣玉米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66,15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上游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生產。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税前淨虧損	(387.6)	(934.4)	(96.4)
除税後淨虧損	(387.6)	(934.4)	(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2,264.6	1,528.9	1,456.7
負債總額	3,693.3	4,022.9	4,180.7
淨負債	(1,428.7)	(2,494.0)	(2,724.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為約103.4百萬港元及1,333.2百萬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2,003.9百萬港元(該等應付目標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中全數減值)；(ii)應付長春潤德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及利息合共約1,204.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其他債權人的其他負債合共約971.6百萬港元。

儘管目標公司持有大量資產，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於淨負債狀況。即使剔除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後，目標公司仍處於淨負債狀況為約720.1百萬港元。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為約2,724.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不再合併目標公司應佔的大部分負債，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結欠長春潤德的未償貸款本金金額及利息合共1,204.5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其他債權人的其他貸款及負債約971.6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預計將大幅減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的負債，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儘管目標公司持有價值重大的資產，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03.4百萬港元及1,333.2百萬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惟目標公司的生產業務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停產，此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生產活動。因此，該等資產大致處於閑置狀態，並無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營運成本及財務責任。

儘管目標公司的生產業務長期停產，其仍持續產生與維持其資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94.1百萬港元、91.8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因此，倘繼續保留目標公司，本集團須繼續向一間長期處於淨負債狀況的非經營附屬公司分配財務及管理資源。

於評估保留目標公司的利弊時，董事亦已計及上游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的當前市況，以及恢復生產所需的重大資本投資。鑑於目標公司的生產業務已停產超過六年，董事估計，目標公司在恢復其生產業務前將須進行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資本投資。該等資本需求將包括(其中包括)翻修及升級目標公司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採購原材料以及恢復生產相關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的剩餘財務資源，可在不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額外壓力的情況下，承擔該水平的投資。此外，鑑於上游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市況目前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無法保證該等重大資本承擔於可接受的時間內產生足夠或在商業上屬合理的回報(甚至沒有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入額外財務資源以重新啟動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在商業上並非審慎之舉，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反，建議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避免恢復生產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減輕與維持目標公司有關的持續財務負擔，並保留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用於其現有營運及其他商業前景較佳的商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合併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負債，解除就維持目標公司有關的持續成本及財務承擔，並將能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預計將大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升其整體營運效率。

因此，儘管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0元，經計及(i)目標公司的重大淨負債狀況；(ii)其生產業務長期停產；(iii)與維持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持續成本；(iv)恢復生產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及(v)不再合併目標公司負債及保留本集團財務資源所產生的預期裨益，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2,724.0百萬港元，最低代價超出負債淨額之部分將為約2,724.0百萬港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按最低代價完成，經計及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之間的往來賬目結餘減值及釋放匯兑儲備後，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淨收益為約926.0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及估計僅供參考，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實際數據及影響將於完成時評估，並可能因變動及審計而予以調整，其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按最低代價完成，本集團預期不會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重大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財務裨益在於不再合併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持續財務承擔。本公司擬動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理由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而中標者及最終代價尚未釐定。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或「目標公司」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完成前於中國成立的的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有限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29.04%股權
「長春潤德」	指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中標者將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成生化投資(香港)」	指	大成生化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70.9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人民幣1.0元
「建議出售事項」	指	以公開招標方式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建議授權」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包括由賣方與中標者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股東批准的條款採取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步驟，以使建議出售事項生效及實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賣方」	指	大成生化投資(香港)及長春大合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緊接完成前銷售權益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天」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除外，除非中國政府另行指定為工作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澤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及沙雨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